2020-21 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 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9時正

地點 : 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7 樓公民教育資源中心

出席者: 彭韻僖女士, MH, JP (主席)

林長志先生, MH

楊全盛先生 趙家賢博士 范駿華先生, JP 傅曉琳女士 關浩洋先生

陸海女士, BBS, MH, JP

鄧廣成先生, MH 馮丹媚女士, MH

葉亦楠先生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甄韋喬博士, MH, JP

楊燕芝女士陳浩庭先生

陳博智先生, JP

呂志宏先生

湯修齊先生, MH, JP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陳若嫻女士 (教育局)

何慧嫻女士 (政府新聞處)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

張黎敏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 鄺家欣女士 (廉政公署)

江嘉敏女士 (民政事務局) (秘書)

列席者: 黄靜宜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馮美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 邵芳婷女士 (民政事務局)

楊全盛先生 (香港青年聯會主席)

蔡德昇先生 (香港青年聯會首席參事)

陳龍盛先生 (香港青年聯會秘書長)

(只列席議程

第一項)

缺席者: 廖亞全先生, MH

羅頌宜女士

何超蕸女士, BBS

管浩鳴法政牧師, BBS

劉馬露明女士 蔡美華女士

黄冰冰女士 (香港警務處) 陳俊樂女士 (香港電台)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2020-21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包括新加入的委員<u>陳浩庭</u>先生、<u>陳博</u>智先生、呂志宏先生和湯修齊先生。

(一) <u>香港青年聯會「紀念《基本法》頒布 30 周年」宣傳計劃(下稱</u> 宣傳計劃)

(文件 CE 1/2020-21)

- 2. 秘書<u>江嘉敏</u>女士提醒各委員在審議宣傳計劃前須申報利益。有 關的利益申報紀錄如下-
 - (i) 楊全盛先生為香港青年聯會主席;
 - (ii) 蔡德昇先生為香港青年聯會首席參事;
 - (iii) 范駿華先生為香港青年聯會顧問;
 - (iv) 陸海女士為香港青年聯會參事;
 - (v) <u>關浩洋</u>先生為香港青年聯會會員;及
 - (vi) <u>何嘉浚</u>先生為香港青年聯會會員。

因為<u>楊全盛</u>先生、<u>蔡德昇</u>先生、<u>范駿華</u>先生及<u>陸海</u>女士在香港青年聯會(下稱申請團體)擔任職務,所以已自行避席。而由於關浩洋先生及何

<u>嘉浚</u>先生並無參與申請團體的會務,委員同意他們參與討論是項議程,無需避席。其他委員則申報與宣傳計劃或申請團體並無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關係。

3. 秘書江嘉敏女士請申請團體代表進入會議室。

【申請團體代表於此時進入會議室。】

- 4. 申請團體代表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宣傳計劃的內容。
- 5. 委員就申請團體的簡介所發表的意見及申請團體代表的回應歸納如下-
 - (i) 委員備悉在宣傳計劃下所製作的節目版權屬所委聘的媒體公司,而委員會可擁有一年的節目使用權。有委員希望所製作的30分鐘電視特輯及10條各1.5分鐘教育知識短片會在不同平台播放,而在委員會的一年節目使用期屆滿後,市民仍可以在其他平台觀賞有關節目。另外,有委員希望所作安排能方便學校使用節目的內容,作為教學之用。申請團體代表指委員會可將有關節目上載在委員會的網頁及社交平台專頁播放,為期一年。媒體公司亦會將節目同時上載至其Facebook專頁及YouTube頻道,以增加推廣渠道,方便市民選看。他們會與媒體公司商討,希望有關節目能長期放在媒體公司的社交平台。

[會後補註:有關節目將會上載於媒體公司Facebook專頁及YouTube頻道至少兩年,讓公眾選看。]

- (ii) 有委員關注如何在緊迫的時間下進行宣傳計劃,並確保節 目質素。申請團體代表認為在考慮媒體覆蓋率、時間限 制、資料庫存等因素後,需直接委聘一所符合計劃書內所 載各項要求的媒體公司,方可在短時間內製作出有質素的 節目。而為了加強推廣,將會爭取在較多人收看的播映時 段及在媒體公司的不同頻道播放有關節目,包括以青年觀 眾為主的頻道。
- (iii) 委員指《基本法》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認為節目內容要與日常生活掛勾。另有委員期望節目內容要全面,不會在短時期內變得過時。申請團體代表表示,宣傳計劃所包含的 30 分鐘電視特輯及 10 集各 1.5 分鐘的教育知識短片,

均會帶出以事實為基礎的資訊,而非談論有時限性或具爭議的話題。30分鐘電視特輯包含歷史發展的事實,如香港被割讓、簽署《中英聯合聲明》、起草《基本法》等,而教育知識短片則會以輕鬆和軟性的方式拍攝,以客觀及日常生活的情況為例子去解釋《基本法》的相關條文。另有委員建議邀請不同界別的人士或團體就節目內容提供協助。申請團體代表回應,有見及製作相關節目的時間緊迫,要邀請不同人士或團體參與未必可行。但他們會邀請權威人士擔任顧問,協助審視節目的內容,以確保符合事實。

(iv) 有委員建議為節目加入英文字幕或手語畫面。申請團體代表回覆會嘗試與媒體公司商討。

【申請團體代表於此時離席。】

- 6. 委員指推廣《基本法》是委員會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適逢今年是《基本法》頒布30周年,對申請團體建議在今年合辦一項較大規模的推廣《基本法》宣傳活動表示支持。委員認為宣傳計劃的目的及節目內容配合委員會的推廣重點,雖然開支涉及較大金額,但透過所建議製作和播放的一連串電視節目,以及在委員會和媒體公司不同平台的播放安排,相信推廣層面會較廣,可發揮更大的宣傳效果。
- 7. 委員期望宣傳計劃的節目內容全面、中肯及客觀,而作為宣傳計劃的合辦機構,希望申請團體在30分鐘電視特輯及10集教育知識短片播放前,進一步向委員會匯報以上節目的內容。秘書<u>江嘉敏</u>女士表示,秘書處會與申請團體商量,要求在節目播放前提交內容大綱,供委員備悉。

[會後補註:申請團體已於2020年6月26日的社區參與小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節目的內容大綱。]

- 8. 就申請團體打算直接委聘媒體公司的安排,委員詢問是否符合政府一貫採購服務的做法。秘書<u>江嘉敏</u>女士回應,政府採購物資及服務若有合理的理由支持,亦可獲批准進行直接採購。委員可考慮申請團體在計劃書內陳述有關直接委聘媒體公司的解釋。
- 9. 經考慮後,委員支持文件第3段至11段和第15段至20段的建議, 同意撥款合辦宣傳計劃。

【避席的四位委員於此時進入會議室。】

(二) <u>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工作進度報告</u> (文件 CE 2/2020-21)

2019-20 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文件

10.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文件(即文件 CE 5/2019-2020 及 CE 6/2019-2020)已以傳閱形式供委員備悉,秘書處亦已備悉委員對該次會議文件內容的意見。由於並沒有召開會議,因此沒有會議紀錄。

公民價值及管理小組

11. 由於公民價值及管理小組召集人尚待選出,而上年度召集人已離任,小組秘書<u>馮美賢</u>女士以投影片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度,包括由委員會與廉政公署合辦的「廉政互動劇場」、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辦的第十一屆「香港企業公民計劃」,以及公民教育資源中心運作的最新情況。

宣傳小組

12. 由於宣傳小組召集人尚待選出,而上年度召集人已離任,小組秘書<u>邵芳婷</u>女士以投影片和短片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度,包括委員會抗疫短片、委聘專業公司統籌委員會活動及管理 Facebook 及 Instagram專頁、2020年公民教育展覽和定期出版委員會刊物的最新情況。

社區參與小組

13. 由於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尚待選出,小組上年度召集人<u>林長志</u> 先生以投影片和短片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度,包括 2020-21 年度「公民教 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最新情況。

國民教育小組

14. 由於國民教育小組召集人尚待選出,小組上年度召集人<u>蔡德昇</u> 先生以投影片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度,包括推廣《基本法》活動、製作 國歌電視宣傳片、以及透過委員會出版的刊物、網頁和社交媒體推廣 國民教育的最新情況。

(三) 其他事項

2022 年特別或紀念郵票的主題

15. 就香港郵政邀請委員會提議 2022 年特別或紀念郵票的主題一事,委員沒有建議。秘書處將於會議後代委員會回覆香港郵政。

職權範圍

- 16. 有委員詢問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區國安法》)是否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民政事務局李百全先生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把《港區國安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並在香港特區公布實施。委員會將來推廣《基本法》時亦可包括《港區國安法》。
-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2021年7月